

渝经信智能〔2020〕1号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公开申报 2020 年第一批工业互联网
试点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高新区经信部门，工业园区，有关单位及企业：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渝府发〔2018〕15号），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促进企业智能化升级，现公开申报 2020 年第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在重庆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单位及企业。

(二)项目工期。申报项目为2018年1月1日后实施的项目,建设工期一般不超过24个月。

(三)项目地点。重庆市内。

(四)项目投资包括网络、平台、安全相关软硬件,系统集成、云平台服务、研发投入等费用,研发投入以符合财税规定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为准。

(五)其它。已入选渝经信智能〔2018〕60号、渝经信发〔2019〕39号文件的试点示范项目不再重复申报。已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二、试点示范方向

(一)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或企业节点的相关平台系统及配套设施,并接入重庆顶级节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具体试点示范要求见附件1。

(二)5G+工业互联网应用。

工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企业应用5G等新型网络技术、智能网关、边缘计算设备进行改造升级,打造5G+工业互联网新型应用场景。项目总投资300万元以上。具体试点示范要求见附件1。

(三)工业互联网平台。

工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企业建设云平台,实现企业智能化管

理运营、上下游网络化协同、规模化个性定制、产品（设备）远程运维或全生命周期管理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以上。

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基础平台，提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服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四）工业 APP。

工业互联网企业、工业企业、科研院所等针对工业领域应用需求，开发部署基于工业互联网或工业大数据平台的工业微服务组件及 APP。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上。

（五）工业互联网基础能力建设。

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开放实验室、测试床、安全态势感知、研发中心（研究院）、智能超算中心、数据中心、实训基地、展示体验中心等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六）产业集群或区域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

工业互联网企业联合我市区县或园区、企业等共同建设产业集群或区域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基地（平台），以工业互联网赋能产业集群或区域整体发展。具体试点示范要求见附件 1。

（七）安全建设试点示范。

工业企业建设平台安全、数据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等相关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以上。

（八）服务型制造。

工业企业、生产性服务企业基于自身优势，建设工业设计服

务、共享制造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在线支持(信息增值)服务、工业电商服务等“制造+服务”新模式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以上。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区县经信部门高度重视,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并做好项目推荐工作,对推荐的项目按规定进行项目投资备案登记。试点示范项目将作为2020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领域的储备项目。

(二)请申报单位填写《2020年第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并报送至所在区县经信部门推荐盖章后,于2020年2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的纸质件(一式一份,需胶装成册)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委智能化处(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市经济信息委9007室),申报材料PDF电子文件和Word电子文档发送至cqjxwznc@126.com。

附件:1.试点示范要求

2.2020年第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1月8日

(联系人:耿雯俊,苟艺铭;联系电话:63895375,13594354064)

试点示范要求

一、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

(一) 申报主体需联合工业企业、标识解析解决方案服务商等，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申报。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5 个。

(二) 二级节点或企业节点项目建设内容需包括标识注册、标识解析、标识应用、数据管理等，并需与重庆顶级节点实现对接。

(三) 二级节点或企业节点项目完成上线运行后，预期目标要求为接入企业数量不少于 50 户（企业节点不要求接入企业数量），标识注册量不少于 50 万个，日均标识解析量不少于 0.5 万次。

二、5G+工业互联网应用。

(一) 申报主体需联合工业企业、基础电信运营商等，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申报。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5 个。

(二) 5G+工业互联网各场景应用的预期目标要求如下：

1.5G 数字化车间。全车间/工厂/特定场景 5G 网络覆盖率达到 50%以上；联网设备达 30 台以上；生产效率提升 20%以上。

2.5G+工业高清视觉质检。质检效率提升 20%以上；不良品率降低 5%以上或良品率达到 98%以上；误判率低于 0.01%。

3.5G+工业 AR/VR。开展基于 AR/VR 应用生产培训 100 人次以上；开展远程维护 50 次以上。

4.5G+无线自动化控制。闭环自动化控制正确率 95%以上；生产效率提升 10%以上。

5.5G+云化机器人。开展复杂产品装配工艺的数字化仿真、在线感知、智能决策正确率 95%以上。

6.5G+物料智能管理。物料量化管理实时率和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7.5G+AGV 智能运输。降低成本 10%以上；提高 AGV 效率 10%以上。

8.5G+数据采集和标识解析。数据采集和标识解析效率提升 10%以上。

9.5G+产线设备协同。产线各生产环节的设备 5G 接入达到 50%以上；设备间网络延迟低于 10 毫秒；生产效率提升 10%以上。

三、产业集群或区域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

(一) 申报主体需联合区县或园区、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等，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申报。联合体单位不超过 5 个。

(二) 聚焦重庆市特色产业集群，针对各产业集群垂直领域的需求，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提供产品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产品（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原材料集采、产品营销服务、资源协同、生产过程管控、能源利用优化等应用和服务。

(三) 围绕平台打造产业集群或区域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基地，赋能服务产业集群或区域的相关企业不少于 50 户，使接入企业的成本平均降低 10% 以上，或生产运营效率平均提高 10% 以上，或产品不良品率平均降低 5% 以上，或能源利用率平均提高 5% 以上（至少达到 2 项指标），形成产业集群或区域的运行分析数字地图。

(四) 区县或园区需明确支持打造产业集群或区域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基地（平台），出具支持承诺函。

附件 2

2020 年第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试点示范方向：

申报单位：_____ (盖章)

区县经信部门：_____ (盖章)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_____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

2020 年 1 月

目 录

- 一、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
- 二、项目建设方案
- 三、其他附件（如联合体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许可、资质、荣誉、专利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试点示范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地址					所属区县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上年经营状况	主营业收入					实现利润					上缴税金					出口(万美元)					
企业智能化评估情况	*请登录重庆市智能制造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http://222.178.203.71:8010/smds/login)进行企业评估。																				
	评估时间							评估得分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手机								
项目方向	(详见通知试点示范方向)						项目建设起止年月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已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已完成进度(%)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00字以内)																				
项目预计年经济效益	营业收入					利润					税金					出口(万美元)			其他		
项目完成后,预计实现的降本提质增效等量化指标。(以下4项指标至少填写2项以上。此外,可根据项目情况新增其他量化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名称				指标值									
降低企业成本				XX万元				降低不良品率				XX%									
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XX%				提高能源利用率				XX%									
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有效,且已准确、充分及完整的表达我单位及此项目实际,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虚假申报,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申报单位签章： 2019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手机：

填表时间：

二、项目建设方案（请根据以下提纲编写）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1.申报单位名称、行业、性质。

2.企业情况，包括行业地位、主营业务和产品。2019年度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包括营收、利润、税金、出口额、研发投入等情况。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表。

3.联合体单位基本情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实施地点。

3.项目建设起止时间（X年X月至X年X月）。

4.项目建设目标及主要内容。联合体各单位任务分工。

5.项目投资情况。需提供项目投资预算表、已完成投资明细表（需注明每张发票的号码、金额、用途，加盖财务专用章；研发投入需提供符合财税规定的研发支出辅助账，加盖财务专用章）。

6.项目当前进展。

7.项目技术分析及实施计划。

8.项目预期效益。

三、其他附件

（如联合体协议、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许可、资质、荣誉、专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